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告

第 8/ID/2021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

茲特公告，有關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第 8/ID/2021 號公開招標—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招標實體已按照招標方案第 3 條的規定作出解答，並將其等附於招標案卷內。

上述的解答得透過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查閱。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8/ID/2021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
解答

茲特公告，有關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 3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第 8/ID/2021 號公開招標—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招標實體已按照招標案卷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3 條的規定作出如下解答：

問題： 關於承投規則第 5 點中 5.2 條，“總罷工，部門罷工”之定義可否進一步解釋，例如部分員工，因其某種原因，集體罷工，導致泳池不能按約開放，是否可歸納為不可抗力的情況？

解答： 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5.2 條所指：「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於澳門。

局長 潘永權